

连政办发〔2019〕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为更好服务保障我市“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和“强富美高”新港城建设，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中的消防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护航港城经济社会发展为着力点，紧紧围绕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以“抓基础、破难题、补短板、强能力、谋打赢、求发展”为主线，立足“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全市消防基础工作三大瓶颈性课题，深入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令第3号），攻坚发力，努力提升“全灾种、大应急”消防救援打赢能力，实现消防工作稳步、高质、快速发展。

二、目标定位

按照“一年补空缺、两年有提升、三年成机制”要求，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达到消防队站布点更加科学合理、消防水源建设更加精准完善、消防装备配备更加实用高效。到2021年，实现消防队站、装备配备、消防水源建设整体水平苏北领先。

——全面落实消防队站多点布局。认真贯彻连云港市城市消防规划和“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本着“节约土地、压降成本、缩短周期、急需先建、实用为先”的原则，多点布局、分步实施，到 2021 年，全市基本实现消防队站辐射无盲区、无空点，全面形成整体联动、覆盖全域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全面完善消防水源建设机制。认真贯彻《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落实消防水源建设责任，加快推进消防水源智能化建设，到 2021 年，消火栓建设不欠帐，消防水源建、管、用机制更加完善。

——全面加强消防车辆装备建设。通过三年努力，补清装备欠账，实现装备发展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实现装备配备全面符合本地应急救援特点，实现全市装备综合实力更上新台阶，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多样、先进实用、保障高效”的装备建设新体系。

三、主要任务（2019—2021 年）

（一）加快推进消防队站多点布局建设

1. 加强城市建成区消防队站建设。从城市总体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和现实需要情况来看，现有消防队站保护面积过大、出警量大，灭火救援任务艰巨。目前，海州区城市建成区消防队站布点存在盲点的区域有两处：一是海连东路凌州广场范围区域，即西至华联广场，东至宋跳立交，南至绿园路，北至解放路形成的区域；二是解放东路装饰城区域，即南至人民路，北至丁字路，东至海连东路，西至新浦大道形成的区域；这两片区域是海州区比

较复杂的一个区域，既有现代住宅小区和商业体，也有老旧小区和各种沿街店面商业体，个体工商业态多，人流量大，车流量大，交通状况复杂，各种消防安全致灾因素多。连云区城市建成区消防队站布点盲区为连云新城。灌南座城市建成区现有消防队站在西北角，靠近连淮高速，老城区原消防队即将拆迁，布点盲区较为明显。虽然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专项规划对消防站点布局作了规划，但规划站点数量较多，建设任务较重，短期完成难度较大。为了弥补目前消防队站布局现实盲点，加强应急力量体系建设，在全市城乡规划总体框架下，按照“先急后缓、归口统建、消防使用、资产统管”的原则，用3年时间，全面启动海州区凌州广场、海州区解放东路、连云新城3个消防站和灌南县城东消防站建设任务。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连云新城开发建设的实施方案》（连发〔2019〕9号）的通知要求，连云新城指挥部先期投入50万元，启动连云新城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完成项目规划、环评、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拉好项目用地围墙，启动项目招标工作。2020年全面开工建设，力争2020年12月底前建成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由连云区政府负责日常运转经费保障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落实单位：连云新城指挥部，协作单位：连云区政府、市消防支队）

（2）2020年，在新浦街道办事处西侧空地直接划拨约7亩土地用于建设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定名为解放东路消防站。在消防站规划选址确定的基础上，由市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全面开

工建设，力争 2021 年 6 月底前建成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由海州区政府负责日常运转保障经费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落实单位：市住建局，协作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3）2021 年，在凌州路北、振兴路东（凌州广场西北地块）规划确定约 5 亩土地用于建设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定名为凌州路消防站，在消防站规划选址确定的基础上，由市财政投入专项资金全面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交付使用。项目建成后，由海州区政府负责日常运转保障经费和消防车辆装备配备。（落实单位：市住建局，协作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

（4）2019 年，在灌南县主城区东南区域规划约 5 亩土地用于建设 1 个二级普通消防站，暂定名为城东消防站。在消防站规划选址确定的基础上，完成项目规划、环评、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拉好项目用地围墙，确保当年开工建设，力争 2020 年 12 月底前投入消防执勤。（落实单位：灌南县政府）

序号	名称	等级	位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估算 (万元)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连云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一	连云新城厦门路东、广州路南	约 12 亩	7000	3000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2	解放东路消防站	一	新浦街道西	约 7 亩	3000	1200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3	凌州路消防站	二	凌州广场	约 5 亩	2000	800	2021 年	2022 年 6 月
4	灌南县城东消防站	二	灌南县城东	约 5 亩	2000	800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备注	以上队站投资仅为建筑施工及配套装修投入资金							

2. 加强景区园区消防队站建设。加大对花果山景区、连岛景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在现有执勤点灭火职能基础上拓展山岳救援和森林火灾扑救功能；有针对性加强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使其更加符合园区产业特点，满足园区应急救援功能。

（1）2019年，按照山岳救援+灭火救援职责任务启动花果山消防执勤点提档升级工作，将现有执勤点升格为小型消防站，确保消防车不少于2辆、执勤队员不少于15人。（落实单位：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2）2020年，启动连岛消防执勤点提档升级为小型消防站工作，确保消防车不少于2辆、执勤队员不少于15人。（落实单位：连云区政府）

（3）2021年，启动开发区大浦园区站按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提档升级工作。（落实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

（4）做好海州经济开发区消防队站建设工作。海州工业园建成一级普通消防站并具备消防训练场地和设施要求，新浦工业园按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确保2020年12月底前投入消防执勤。（落实单位：海州区政府）

（5）加强化工集中区消防队站建设。根据省政府有关化工集中区整治工作要求，推进灌云燕尾港、灌南堆沟港、赣榆柘汪港现有专职消防站按照特勤站标准提档升级工作。在省政府对园区验收前，全部提档升级完成，基本满足实际需求。（落实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

3. 加强乡镇消防队站建设。按照《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设标准要求,继续推进重点乡镇消防队站提档升级工作,提升乡镇地区自防自救能力。2019年,启动海州区板浦镇和浦南镇、赣榆区沙河镇和金山镇、东海县白塔埠镇和桃林镇、灌云县杨集镇、灌南县汤沟镇等8个乡镇消防队建设,到2021年6月底前,全部建成一级乡镇消防队,确保消防车不少于2辆、执勤队员不少于15人。徐圩新区东辛农场依据《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DB32/T 3106-2017 江苏省地方标准)提档升级现有企业消防队,到2021年6月底前,建成企业一级普通消防队。(落实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

徐圩新区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核应急等消防队站建设不列入本次计划范围。

(二) 全面完善消防水源设施

1. 加强城市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按照市规划、城建等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的数据以及实测数据,我市目前建成区城市道路总里程数约712.3公里。按照国家消火栓建设标准:“城市道路消火栓间距120m建1个,道路宽度超过60m时,应沿道路两侧设置”,全市应建城市道路消火栓5898个,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2976个(锈蚀、损坏或管道无水1048个),缺建2922个。各县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具体明细见附表。

全市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情况汇总表(统计时间：2019年6月30日)

单 位	道路长度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备注
			总数	完好数	损坏数		
东海县	58.2	485	187	111	76	298	道路里程为消防部门实测数据；应建市政道路消火栓数计算方法为按照国家标准，每 120m 设 1 个，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需沿道路两边设置。
灌云县	37.6	311	118	69	49	193	
灌南县	53.4	441	244	215	29	197	
赣榆区	84	679	376	234	142	303	
海州区	142	1177	503	276	227	674	
连云区	83	692	463	326	137	229	
开发区	103.5	862	632	315	317	230	
徐圩新区	71.3	591	347	332	15	244	
高新区	79.3	660	106	50	56	554	
总计	712.3	5898	2976	1928	1048	2922	

为认真贯彻落实《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消防水源建设，按照“先城区后城郊、先商业区后生活区”的原则分步分段实施，结合道路改造，将城市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基础设施投资计划，落实每年新建城市道路消火栓资金，同时对新建道路严格监管，明确新建道路建设主体必须将市政道路消火栓纳入工程内容同步建设，新（改、扩）建道路验收消防部门必须参加，道路消火栓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不能通过验收。到2021年，城市建成区主要商圈、居民区、重点消防保护对象周边市政道路消火栓建有率和完好率均达95%以上。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依据《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2018年政府令第3号）第十一条规定：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迁建、补建、拆除等工作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第十八条规定：市政消火栓和政府组织修建的其他消防供水设施由城乡供水管理部门委托供水企业进

行维护保养，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承担。因此，明确海州区、连云区、高新区等市区市政道路消火栓补建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并组织补建，市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道路由市财政落实消火栓建设费用，道路建设单位权属不清的由市住建部门负责投资并组织补建，维修保养由属地区政府投资并组织供水企业落实，其他各县区政府及管委会根据各自任务组织落实，补建、维修同时同步推进消火栓位置定位显示和数量统计智能化建设，确保全市通过3年时间完成市政道路消火栓缺建及维修任务（缺建数2922个、损坏数1048个）。从2022年开始，按照此《计划》形成的消火栓建设和维修保养方式，进一步明确道路建设单位建设消火栓和属地县区政府维护保养消火栓的建管机制，每年年初结合城区道路新（改、扩）建工程，制定计划落实消火栓建设任务和维护保养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19-2021年全市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任务清单

区域	3年总数 (个)		2019年 任务数(个)		2020年 任务数(个)		2021年 任务数(个)	
	补建	维修	补建	维修	补建	维修	补建	维修
东海县	298	76	98	25	100	25	100	26
灌云县	193	49	65	15	65	15	63	19
灌南县	197	29	65	15	65	14	67	0
赣榆区	303	142	101	45	101	45	101	52
海州区	674	227	220	75	230	75	224	77
连云区	229	137	75	45	75	45	79	47
开发区	230	317	75	105	75	105	80	107
徐圩新区	244	15	80	15	80	0	84	0
高新区	554	56	185	18	185	18	184	20
全市总计	2922	1048	964	358	976	342	982	348

市政道路消火栓每年补建、维修的具体道路名称、点位由当地消防大队负责制定方案，报补建和维修落实单位并协助开展工作。消火栓位置定位、新增显示和数量统计智能化平台建设工作由市城乡供水管理部门负责，联合市消防支队和供水企业共同落实，到 2020 年，完成平台基本框架建设，基本实现平台数据共用共享功能。

2. 积极推进消防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建设。在城市商业集中区、高层建筑集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车站、机场和产业园区、重大危险源单位等目标对象周边 1 公里范围区域利用内河、水渠、湖泊等天然水源新建消防取水码头或取水点，确保至 2021 年年底重点目标对象天然消防水源全覆盖。（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3. 积极推进乡镇和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应将驻地街区消火栓和乡镇级工业园区消火栓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从 2019 年开始，在乡镇驻地街区每年新建消火栓不少于 5 个，乡镇有工业园区的每年在园区新建消火栓不少于 5 个；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内容，到 2021 年，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 1 个储水量不小于 20 吨的消防水池，有条件的可以在村中道路建设消火栓，也可以依托村边水塘、河流建立消防取水点。（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逐步配齐配强消防车辆装备

目前，全市 12 个消防队站共有各类消防车 72 辆（其中，灭火类消防车 52 辆，举高类消防车 10 辆，抢险专勤类消防车 10 辆），消防车装备时间低于 5 年（含 5 年）22 辆，约占总数的 30.1%；6 至 9 年的有 13 辆，约占总数的 18.1%；10 年（含 10 年）以上的有 37 辆，约占总数的 51%，消防车总体装备更新任务较重。全市载重量 12 吨以上的泡沫消防车只有 6 辆，30 米以下高喷车 2 辆，18 吨以上重型泡沫车、30 米以上大跨距高喷车、53 米以上云梯车、干粉泡沫多剂联用车、供液车、1 公里以上远程供水消防车等装备尚有空缺。各类灭火、抢险类器材配备约 2200 余件套，多以常规装备为主，应对处置复合侦检、特种防护、高效破拆、快速灭火、饱和洗消等急难险重救灾任务的专勤器材仍有缺配。按照 1 小时动态灭火救援圈力量全要素评估要求，有效处置我市最大体量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大跨度厂房、石油化工等灾害救援消防力量极其有限，难以有效完成以上事故处置任务。

在总结灌南“12.9”和盐城响水“3.21”爆炸事故处置工作经验基础上，根据本市灾害事故风险，突出重点解决有，兼顾一般解决精，与徐圩新区国家危化品救援基地和核应急装备建设形成有效互补，科学合理配备，全面提升装备的综合性能，力争通过 3 年的装备建设，补齐应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大跨度厂房、石油化工等灾害救援消防装备缺配短板，完善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加强应对危化品泄漏、交通事故、建筑倒塌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装备的配备，建立车辆装备专项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每年按标准投入资金配备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

2019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860万元，重点配备大跨距高喷消防车1辆，针对性配备无线复合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暴雪泡沫炮、电动遥控炮等在内的特勤器材和消防员个人安全防护器材装备以及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其他县区安排专项资金采购消防车辆装备。具体见下表：

2019年车辆装备配备明细					
单位	类别	名称	配备数	投资单价 (万元)	备注
市本级	车辆	大跨距高喷车	1	560	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明细附后
	器材	特勤抢险、森林火灾灭火器材	部分选配	50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部分选配	50	
	器材装备	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	/	200	
	总计		860万元		
海州区	车辆	高喷车	1	220	
		大吨位重型泡沫车	1	380	
高新区	车辆	70米以上举高车	1	600	
连云区	车辆	30米以上高喷车	1	200	
其他县区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和市开发区按照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及各地实际需求采购装备。				

2020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360万元，重点配备火场负压排烟消防车、供液消防车、大吨位重型泡沫消防车各1辆，针对性配备包括柔性堵漏工具组、防爆输转泵、洗消帐篷、液压破拆工具组、灭火类等专门应对危险化学品灾害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和火灾扑救的消防器材装备。其他县区安排专项资金采购消防车辆装备。具体见下表：

2020 年车辆装备配备明细					
单位	类别	名称	配备数	投资单价 (万元)	备注
市本级	车辆	火场负压排烟消防车	1	300	
		供液消防车	1	380	
		大吨位重型泡沫消防车	1	380	
	器材	堵漏、输转类器材	部分选配	150	
		灭火、破拆类器材	部分选配	150	
		总计	1360 万元		
各县区	海州区 300 万元，连云区、高新区 200 万元，云台山景区 80 万元，市开发区 400 万元，其他县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300 万元用于消防车辆和救援器材装备的采购配备。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1260 万元，重点配备大吨位重型泡沫消防车 2 辆，多剂联用消防车 1 辆，针对性配备重型破拆、支撑、潜水、冲锋舟等救生类、水域救援类器材。其他县区安排专项资金采购消防车辆装备。具体见下表：

2021 年车辆装备配备明细					
单位	类别	名称	配备数	投资单价 (万元)	备注
市本级	车辆	大吨位重型泡沫车	2	760	
		多剂联用消防车	1	300	
	器材	灭火、救生类器材	部分选配	100	
		地震、洪涝救援类器材	部分选配	100	
			总计	1260 万元	
各县区	海州区 300 万元，连云区、高新区 200 万元，云台山景区 80 万元，市开发区 400 万元，其他县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300 万元用于消防车辆和救援器材装备的采购配备。				

在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基础上建立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专项经费保障机制，从 2022 年开始，每年按标准投入资金配备消防车辆和消防装备。其中市本级财政资金保障每年不低于 600 万元，海州区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高新区及连云区每年不低于 200 万元，云台山景区每年不低于 80 万元，市开发区每年不低于 400 万元，其他县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用于消防车辆和救援装备的配备。

徐圩新区国家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和核应急救援的车辆器材装备不列入本次计划范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行动，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狠抓组织推进。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结合年度消防工作开展检查，统筹推进。各地、各单位也要成立工作专班，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要抓好任务分解，责任具体到人，对照目标任务和核心指标抓督导、抓检查，落实调度、督导制度，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

（三）严格考核评估。将《计划》纳入市政府绩效考评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工作进度迟缓的，将严肃倒查问责。

- 附件：1. 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
明细表
2. 各县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3. 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 2019 年
度实施方案

附件1

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明细表

个人防护装备损耗				装备器材损耗				泡沫灭火剂损耗				总计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元)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防静电内衣	65	200	13000	3M自吸过滤式防 毒面具半面罩	80	400	32000	抗溶性 泡沫	6000	30 吨	180000	
简易防化服	280	100	28000	3M 防尘口罩	15	800	12000					
重型防化服	15000	12	180000	80 水带	500	200	100000					
二级防化服	1000	20	20000									
抢险救援手套	70	350	24500	65 水带	420	120	50400					
海洋王照明灯具	496	78	38688	远程供水车水带	1000	100	100000					
空气呼吸器	9300	30	279000	大流量移动水炮	75000	2	150000					
灭火头盔	1750	130	227500	快速攻击水炮	48000	2	96000					
灭火防护服	1647	180	296460									
指挥服	2300	20	46000									
抢险救援服	1020	20	20400									
灭火手套	105	310	32550									
呼救器	310	40	12400									
灭火防护靴	195	320	62400									
抢险救援靴	250	20	5000									
总计			1285898				540400				180000	2006298

附件2

东海县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中华路	4.1	34	5	29	4
2	牛山路	4.5	38	17	21	8
3	幸福路	5	42	22	20	19
4	晶都大道	4.6	38	25	13	8
5	富华路	4.8	41	16	25	6
6	海陵路	5.2	43	5	38	5
7	利民路	2.6	22	3	19	3
8	和平路	3.5	29	11	18	11
9	钢铁路	4.1	34	12	22	10
10	花园路	5.2	43	10	33	2
11	迎宾大道(修路)	2.5	21	11	10	
12	北辰路(修路)	4.1	34	12	22	
13	振兴路(修路)	3.5	29	24	5	
14	明珠路(修路)	2.2	18	5	13	
15	徐海路(修路)	2.3	19	9	10	
	合 计	58.2	485	187	298	76

灌云县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胜利路	3.4	28	15	13	5
2	人民路	3.5	29	4	25	1
3	南京路	2.7	22	12	10	8
4	建设路	2.4	20	6	14	1
5	南环路	4	33	2	31	1
6	振兴路	4.2	35	2	33	
7	向阳路	0.45	4	3	1	1
8	中大街	0.6	5	3	2	1
9	公园路	0.45	4	2	2	1
10	树云路	1.8	15	0	15	0
11	水利路	1.5	12	5	7	2
12	生态路	1.2	10	3	7	0
13	西环路	2.1	17	7	10	1
14	西苑路	2.1	17	18	0	8
15	民安路	1.8	15	8	7	8
16	新民路	1.9	16	11	5	1
17	伊山路	3.5	29	17	11	10
	合 计	37.6	311	118	193	49

灌南县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人民路	10.6	88	32	56	10
2	新兴路	2.5	20	10	10	3
3	常州路	2.6	21	8	13	4
4	灌河路	2.4	19	2	17	2
5	沂河路	3.3	27	1	26	1
6	盐河路	1.6	13	1	12	1
7	新莞路	3.1	25	8	17	0
8	新东路	3	25	10	14	4
9	新安路	2.9	24	4	20	4
10	经二路北段	1.615	13	10	3	0
11	经二路南段	0.744	7	7	0	0
12	经四路南段	0.719	6	6	0	0
13	经五路北段	1.66	13	10	3	0
14	经五路南段	1.08	9	9	0	0
15	经六路珂玫琳--天尊段	0.585	5	5	0	0
16	经七路天辰化工段	0.258	3	3	0	0
17	经八路笃翔化工段	0.238	3	3	0	0
18	纬一路国盛化工以西	1.835	14	12	2	0
19	纬一路管委会以东	0.715	6	6	0	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0	纬二路茂期化工以西	1.9	16	15	1	0
21	纬二路海迪化工段	0.208	3	3	0	0
22	纬三路宏业--地浦段	0.722	3	3	0	0
23	纬五路升南--连化水务段	1.02	8	8	0	0
24	纬四路	1.913	16	15	1	0
25	纬六路	1.391	12	12	0	0
26	经七路	1.225	12	11	1	0
27	经八路	1.254	11	11	0	0
28	纬二路东段	0.507	5	5	0	0
29	经四路	1.622	14	13	1	0
	合 计	53.391	441	244	197	29

赣榆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黄海路	8.9	74	73	1	36
2	华中路	5.4	45	43	2	20
3	盛世路	3.1	25	2	23	
4	东关路	3.8	32	39		13
5	徐福路	3.9	33	3	30	1
6	金海路	7.9	66	26	40	7
7	义塘路	3.7	31	20	11	3
8	镇海路	5.1	25	20	5	8
9	后官路	0.9	7	11		6
10	海城路	3.0	25	10	15	3
11	文化路	5.0	42	15	27	1
12	宁海路	3.7	30	20	10	3
13	前官路	0.5	4	1	3	
14	金陵路	2.1	17	5	12	4
15	滨河路	1.7	14	3	10	1
16	欧翔路	2.3	19	7	12	4
17	西关路	2.1	17	15	2	3
18	秦山路	1.4	12	2	10	2
19	时代路	4.9	41	22	19	8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0	青年路	2.9	24	7	17	2
21	银滩路	1.7	14	1	9	1
22	红旗路	1.2	10	1	9	
23	健康路	0.9	7	5	2	4
24	繁荣路	0.5	4	1	3	1
25	深圳路	3.8	31	10	15	
26	香港路	3.7	30	14	16	11
	合 计	84	679	376	303	142

海州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海宁路	5.2	43	39	4	15
2	盐河西路	1.7	14	10	4	0
3	巨龙南路	3.0	25	18	7	4
4	龙河南路	1.4	12	4	8	0
5	苍梧路	2.1	18	4	14	2
6	朝阳路	5.3	44	36	8	30
7	海连路	4.6	38	15	23	5
8	建设东路	1.6	13	3	10	1
9	建设中路	1.3	11	2	9	1
10	大庆东路	1.2	10	6	4	1
11	通灌南路	1.8	15	10	5	9
12	南极南路	1.7	14	3	11	1
13	海昌南路	1.7	14	9	5	3
14	郁州南路	2.6	22	7	15	3
15	大庆西路	1.3	11	4	7	2
16	振海路	1.6	13	7	6	1
17	瀛洲南路	2.2	18	3	15	3
18	绿园路	2.0	17	3	14	1
19	新孔路	1.7	14	4	10	0
20	东盐河路	3.4	28	5	23	3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1	向阳路	0.54	5	0	5	0
22	惠苑路	1.3	11	0	11	0
23	龙河西路	0.88	7	0	7	0
24	建设西路	0.47	4	0	4	0
25	富强路	0.85	7	3	4	0
26	永富路	0.4	3	1	2	1
27	兴隆路	0.9	8	1	7	1
28	文昌路	0.7	6	1	5	1
29	通建巷	0.89	7	2	5	1
30	建宁路	0.54	5	3	2	2
31	人民路	4.6	41	36	5	26
32	盐河北路	2.5	20	10	10	3
33	解放路	5.45	45	32	13	12
34	海连路	8.1	60	12	48	4
35	南极北路	1	9	10	0	8
36	民主路	2.96	24	7	17	2
37	通灌北路	3	25	11	14	4
38	青年西路	0.8	6	3	3	1
39	凌洲路	1.2	10	3	7	3
40	新新路	0.66	5	2	3	2
41	郁州北路	4.41	37	23	14	10
42	市化路	1	8	4	4	4
43	陇海路	5	42	17	25	2
44	海昌北路	0.8	6	5	1	2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45	巨龙北路	1.2	10	9	1	8
46	幸福路	4	33	25	8	3
47	新建路	8	67	10	57	5
48	盐河南路(与海宁路交叉口到与新建路交叉口)	1.2	10	6	4	3
49	惠苑路	1.1	9	1	8	0
50	郁州南路	3.3	28	7	21	4
51	梧桐路	1	8	1	7	0
52	前许路	1.2	10	9	1	5
53	青圃路	1.7	14	10	4	5
54	银桦路	0.95	8	2	6	1
55	经一路	1.6	13	7	6	4
56	通灌南路 (与新建路交叉口往南到头)	0.82	7	1	6	1
57	海宁西路(与盐河南路交叉口往西)	2.8	23	11	12	1
58	振海路	2.8	23	8	15	1
59	大庆西路	1.6	14	2	12	1
60	朝阳西路	2.5	21	16	5	11
61	三家村路	1.7	14	0	14	0
62	赵庄路	1.5	13	0	13	0
63	胸凤路	2.3	19	0	19	0
64	新孔南路(与海宁路交叉口往南到头)	1.1	9	0	9	0
65	江化北路	1.8	15	0	15	0
66	大庆西路	1.6	13	0	13	0
	合计	142	1177	503	674	227

连云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中山东路	6	50	37	13	19
2	连高速公路高公岛段	2	17	4	13	3
3	中华路	2.5	15	15	0	6
4	海棠路	1.9	15	8	7	6
5	栖霞路	2	17	13	4	12
6	云宿路	10	83	82	1	0
7	海滨大道	3.5	29	24	5	19
8	汇海路	1.5	12	9	3	4
9	连云新城新光路	1	9	9	0	7
10	郑州路	1	9	4	5	3
11	开封路	0.43	4	3	1	3
12	云湖路	1	9	8	1	5
13	金海大道	2	16	7	9	6
14	西墅路	0.82	7	7	0	0
15	大港路	3	26	18	8	18
16	黄海大道	2.5	20	16	4	5
17	佟圩路	2.5	20	11	9	7
18	东方大道	3	25	16	9	0
19	云港路	5.5	47	45	2	7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0	瑞和路	1.32	12	11	1	1
21	纵三路往管委会	2	17	7	10	6
22	祥和路	2.5	21	18	3	0
23	泰和路	1	9	6	3	0
24	人和路	1.8	16	15	1	0
25	S226	1	8	7	1	0
26	桃园路	0.96	9	8	1	0
27	新东方大道与大港路段	2.88	25	24	1	0
28	朱山路	1	9	5	4	0
29	天津路	2	16	5	11	0
30	棠梨路	0.48	4	1	3	0
31	规划路	0.6	5	5	0	0
32	瀚海路	1	8	2	6	0
33	新光路(新东方大道-铁路高架)	2	17	10	7	0
34	环岛路	2	17	3	14	0
35	院前路	1.14	10	0	10	0
36	西园路	1.02	8	0	8	0
37	东园路	0.62	5	0	5	0
38	中山西路	2.6	21	0	21	0
39	西小山路	0.76	6	0	6	0
40	文教路	0.74	6	0	6	0
41	新民路	0.45	4	0	4	0
42	长宁路	1	9	0	9	0
	合计	83	692	463	229	137

市开发区现有城市道路消防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佛堂路	1.6	13	12	1	0
2	松花江路	2.9	24	16	8	8
3	昆仑山路	1.6	13	13	0	2
4	东晋路	2.5	23	3	20	3
5	峨眉山路	0.4	3	3	0	2
6	珠江路	1.1	9	3	6	2
7	环湖路	1.3	10	10	0	6
8	东方大道	6.1	46	46	0	13
9	黄海大道	5.4	20	20	0	17
10	新光路	2.1	17	17	0	3
11	雁荡山路	1	8	4	4	4
12	云阳路	1.1	9	9	0	9
13	神泉路	1.2	10	7	3	0
14	雁江路	1.5	12	6	6	6
15	茅山路	0.3	1	1	0	1
16	芙蓉路	0.36	3	1	2	0
17	大港路	2.9	24	14	10	13
18	银台路	1.7	14	7	7	2
19	大浦路	7.8	66	58	8	35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0	开泰路	2	16	11	5	7
21	金桥路	4.3	35	27	8	8
22	池月路	1.2	10	7	3	6
23	盐浦路	0.36	3	3	0	3
24	临浦路	2.2	18	12	6	11
25	江银路	0.9	7	7	0	0
26	银珠路	0.8	6	6	0	4
27	盐江路	0.9	7	7	0	0
28	松竹路	1	8	8	0	1
29	汇晶路	3.48	29	29	0	1
30	朱山路	1.4	11	5	6	2
31	佟圩路	1.5	12	7	5	7
32	顾圩路	1.8	15	6	9	3
33	黄河路	4.5	37	35	2	30
34	泰山路	2	17	9	8	1
35	长江路	1.7	14	8	6	1
36	出口加工区	4.5	37	33	4	24
37	荷花路	0.38	3	3	0	1
38	梅花路	0.75	6	6	0	2
39	嵩山路	0.5	4	4	0	0
40	庐山路	0.75	6	6	0	0
41	牡丹路	0.3	2	2	0	1
42	花果山大道	4.5	20	17	3	9
43	金山路	0.36	3	3	0	3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44	燕山路	0.36	3	1	2	1
45	向阳大街	1.4	11	6	5	5
46	前进路	0.36	3	3	0	0
47	韩巷路	0.24	2	2	0	1
48	云池路	2.8	23	16	7	9
49	盐池西路	2.2	18	18	0	18
50	通园路	0.44	3	2	1	0
51	文明路	0.46	4	1	3	0
52	昌圩路	3.1	25	16	9	11
53	云桥路	1.5	13	7	6	6
54	跃湖路	3.7	30	27	3	12
55	先锋路	2.3	19	19	0	3
56	天山路	0.5	4	4	0	4
	合计	103.5	862	632	230	317

徐圩新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港前大道	10.5	88	44	44	4
2	江苏大道	10.4	87	46	41	2
3	徐新路	4.5	35	13	22	0
4	合作路	2.5	20	5	15	0
5	徐圩大道	3.0	25	1	24	0
6	南京路	2.4	19	19	0	0
7	上海路	2.4	19	6	13	0
8	云河南路	1.4	12	12	0	5
9	云河北路	1.2	9	9	0	3
10	张圩河路	3.0	25	6	19	0
11	方洋河路	2	17	14	3	1
12	疏港大道	2.5	21	21	0	0
13	苏海路	6.0	50	0	50	0
14	石化三路	5.0	40	39	1	0
15	石化二道	1.8	15	15	0	0
16	隰山路	4.2	35	35	0	0
17	板徐路(辛高圩)	2.4	20	8	12	0
18	东辛农场5条主干道	6.1	54	54	0	0
	合 计	71.3	591	347	244	15

高新区现有城市道路消火栓数和损坏、无水数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1	凌洲东路	2.8	23	7	13	3
2	圣湖路	2.5	21	4	17	0
3	春晖路	1.8	15	8	7	8
4	霞辉路	2	17	3	13	3
5	文苑北路	0.6	5	5	0	4
6	晨光路	0.958	8	6	1	5
7	花果山大道	7.2	60	33	27	18
8	朝阳东路	1.2	10	7	0	4
9	振华东路	2.8	23	9	14	5
10	学院路	4.2	35	11	24	1
11	宾馆北路	0.583	4	4	0	0
12	青峰路	2.7	22	2	20	0
13	港城大道	6.3	52	7	45	5
14	科苑中路	4.9	41	0	41	0
15	金辉路	0.864	7	0	7	0
16	科苑北路	2.1	18	0	18	0
17	杏坛路	4.2	35	0	35	0
18	玉兰路	0.921	7	0	7	0
19	九龙路	0.953	8	0	8	0
20	花果山大道南延段	1	8	0	8	0
21	苍梧路	2	17	0	17	0
22	迎曙路	1.7	14	0	14	0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总长 (km)	应建数 (个)	实有数 (个)	缺建数 (个)	损坏数 (个)
23	绿园路	1.5	13	0	13	0
24	环云台大道	7.9	66	0	66	0
25	徐新公路	8	67	0	67	0
26	一麟路	1.8	15	0	15	0
	合计	73.479	611	106	497	56

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 2019年度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升全市综合应急救援和抗御灾害事故整体能力水平，根据市政府《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有关决策部署要求，为确保2019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年度实施方案。

一、实施依据

- （一）《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新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国务院、省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四）《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 （五）《连云港市城市消防规划（2014-2030）》
- （六）《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号）
- （七）《连云港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二、具体任务

- （一）消防队站多点布局建设
- 1. 加强城市建成区消防队站建设
- （1）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连云新城

开发建设的实施方案》（连发〔2019〕9号）的通知要求，连云新城指挥部先期投入50万元，启动连云新城区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完成项目规划、环评、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建好项目用地围墙，启动项目招标工作，为明年全面开工建设打下基础。（落实单位：连云新城指挥部，协作单位：连云区政府、市消防支队）

（2）2019年，落实灌南县城东消防站规划建设5亩用地，完成项目规划、环评、土地、建设等前期手续和方案设计，建好项目围墙，确保当年开工建设。（落实单位：灌南县政府）

（3）2019年，完成两处消防站的规划选址：一是落实新浦街道办事处西侧1个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建设7亩用地，暂定名为解放东路消防站；二是落实凌州路北、振兴路东（凌州广场西北地块）1个二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建设5亩用地，暂定名为凌州路消防站。（落实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协作单位：海州区政府、市消防支队）

2. 加强景区园区消防队站建设

（1）2019年，按照山岳救援+灭火救援职责任务启动花果山消防执勤点提档升级工作，将现有执勤点升格为小型消防站，确保消防车不少于2辆、执勤队员不少于15人。（落实单位：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2）2019年，落实海州经济开发区海州工业园一级普通消防站和相关消防训练设施场地建设规划用地，完成立项、环评和

方案设计，建好项目围墙。完成新浦工业园二级普通消防站前期建设工作。（落实单位：海州区政府）

（3）2019年，根据省政府有关化工集中区整治工作要求，推进灌云燕尾港、灌南堆沟港、赣榆柘汪港现有专职消防站按照特勤站标准提档升级工作。在省政府对园区验收前，全部提档升级完成，基本满足实际需求。（落实单位：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政府）

3. 加强乡镇消防队站建设

（1）2019年，启动海州区板浦镇和浦南镇、赣榆区沙河镇和金山镇、东海县白塔埠镇和桃林镇、灌云县杨集镇、灌南县汤沟镇等8个乡镇消防队建设。（落实单位：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海州区政府）

（2）2019年，徐圩新区东辛农场按照企业一级普通消防队提档升级现有企业消防队。（落实单位：徐圩新区管委会、东辛农场）

（二）完善消防水源体系建设

1. 加强城市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

2019年，市政道路消火栓补建和维修工作由各县区政府统一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梳理道路投资建设主体，逐一解决出资建设问题，组织本地城区按照“先城区后城郊、先商业区后居住区”的方法来补建道路消火栓，对损坏消火栓的维修保养由属地县区政府投资并组织供水企业落实，积极推进消火栓位置定位显示和数量统计智能化建设。城区道路新改扩建工程，同步落实消火栓

建设任务和维护保养工作。补建和维修具体任务清单见下表：（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19 年全市市政道路消火栓建设任务清单

区域	2019 年任务数（个）		备注
	补建	维修	
海州区	220	75	1、具体补建、维修哪些城市道路可由当地县区消防大队制定计划。 2、补建消火栓要有相关的资料证明，确保国务院或省政府消防工作年度考核时能符合要求和通过考核。
连云区	75	45	
开发区	75	105	
赣榆区	101	45	
东海县	98	25	
灌云县	65	15	
灌南县	65	15	
高新区	185	18	
徐圩新区	80	15	
全市总计	964	358	

2. 积极推进消防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建设

2019 年，每个县区在城市商业集中区、高层建筑集中区、大型商业综合体、车站、机场和产业园区、重大危险源单位等目标对象周边 1 公里范围区域利用内河、水渠、湖泊等天然水源新建消防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取水码头或取水点的基本要求是：消防车能停靠，消防车吸水管铺设长度和吸水高度不超过 6 米，水深不低于 30 厘米，设置明显标志）。具体任务数如下：（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2019 年全市消防取水码头或取水点建设任务清单

区域	2019 年任务数（个）	区域	2019 年任务数（个）	备注
海州区	8	灌云县	4	具体设置地点可由当地县区消防大队制定实施方案。
连云区	4	灌南县	4	
开发区	4	高新区	4	
赣榆区	6	徐圩新区	3	
东海县	6	云台山风景区	2（花果山和渔湾各 1）	
全市总计		45		

3. 积极推进乡镇和农村地区消防水源建设

(1) 2019 年，各县区政府督促落实在乡镇驻地街区新建消火栓不少于 5 个，乡镇有工业园区的在园区新建消火栓不少于 5 个。

(2) 2019 年，将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内容，完成 30% 的行政村消防水源建设任务，使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 1 个储水量不小于 20 吨的消防水池，有条件的可以在村中道路建设消火栓不少于 2 个，也可以依托村边水塘、河流建立消防车可停靠的取水点。（落实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三) 加强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

2019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860 万元，重点采购配备大跨距高喷消防车 1 辆，针对性配备无线复合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探测仪、暴雪泡沫炮、电动遥控炮等在内的特勤器材和消防员个人安全防护器材装备以及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海州区重点采购配备高喷车和大吨位重型泡沫车各 1 辆，高新区启动 70 米举高消防车采购，连云区完成 30 米高喷车采购，其他县区按照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具体任务清单如下：

2019年车辆装备配备明细					
单位	类别	名称	配备数	投资单价 (万元)	备注
市本级	车辆	大跨距高喷车	1	560	增援 “3.21”爆 炸事故灭 火药剂及 器材装备 损耗明细 附后
	器材	特勤抢险、森林火灾灭火器材	部分选配	50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部分选配	50	
	器材	增援“3.21”爆炸事故灭火药剂及器材装备损耗补充	/	200	
		总计		860万元	
海州区	车辆	高喷车	1	220	
		大吨位重型泡沫车	1	380	
高新区	车辆	70米以上举高车	1	600	
连云区	车辆	30米以上高喷车	1	200	
开发区	车辆	15吨泡沫消防车	1	215	
	器材	消耗性器材补充	/	20	
赣榆区	车辆	抢险救援车	1	195	
		大吨位重型泡沫车	1	380	
		城市主战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	1	230	
		6吨常规泡沫消防车	1	175	
器材	抢险救援和消耗性器材补充	部分选配	130		
东海县	车辆	抢险救援车	1	120	
		8吨泡沫消防车	1	80	
	器材	抢险救援和消耗性器材补充	部分选配	40	
灌云县	车辆	抢险救援车	1	120	
	器材	抢险救援和消耗性器材补充	部分选配	30	
灌南县	器材	抢险救援和消耗性器材补充	部分选配	20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年内工作安排，抓好任务分解细化，责任具体到人，对照目标任务和核心指标抓督导、抓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落实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定期召开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消防重大项目建设任务落地，并结合年度消防工作开展专项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政府绩

效考评内容。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工作进度迟缓，任务未完成的倒查问责。

（三）市消防支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协调、配合，掌握实施进度，并适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